

2023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6.50	42,23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6	321.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89.29	41,480.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3.56	433.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6.50	42,235.98	本年支出合计	3,736.50	42,235.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736.50	42,235.98	总计	3,736.50	42,2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42,235.98	42,23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	32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0	32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	1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10	20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55	10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80.49	41,480.49				
21004			公共卫生	731.44	731.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31.44	73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55.88	37,55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5.88	37,555.8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59.41	2,659.41				
2101501			行政运行	1,845.16	1,845.1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4	42.2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5.57	45.5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4.01	204.0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5.37	55.3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7.07	467.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3.75	533.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3.75	53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70	43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70	43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5	19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5	24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2,235.98	2,833.17	39,40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	32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0	32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	1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10	20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55	10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80.49	2,077.68	39,402.81			
21004		公共卫生	731.44		731.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31.44		73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55.88	232.52	37,3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5.88	232.52	37,323.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59.41	1,845.16	814.26			
2101501		行政运行	1,845.16	1,845.1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4		42.2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5.57		45.5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4.01		204.0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5.37		55.3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7.07		467.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3.75		533.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3.75		53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70	43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70	43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5	19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5	24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36.50	42,23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6	321.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89.29	41,480.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3.56	433.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6.50	42,235.98	本年支出合计	3,736.50	42,235.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736.50	42,235.98	总计	3,736.50	42,2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42,235.98	42,235.98	2,833.17	39,402.81	
208				321.80	321.80	321.80		
20805				321.80	321.80	321.80		
2080501				14.14	14.14	14.14		
2080505				205.10	205.10	205.10		
2080506				102.55	102.55	102.55		
210				41,480.49	41,480.49	2,077.68	39,402.81	
21004				731.44	731.44		731.44	
2100410				731.44	731.44		731.44	
21011				37,555.88	37,555.88	232.52	37,323.36	
2101101				37,555.88	37,555.88	232.52	37,323.36	
21015				2,659.41	2,659.41	1,845.16	814.26	
2101501				1,845.16	1,845.16	1,845.16		
2101502				42.24	42.24		42.24	
2101504				45.57	45.57		45.57	
2101505				204.01	204.01		204.01	
2101506				55.37	55.37		55.37	
2101599				467.07	467.07		467.07	
21099				533.75	533.75		533.75	
2109999				533.75	533.75		533.75	
221				433.70	433.70	433.70		
22102				433.70	433.70	433.70		
2210201				193.65	193.65	193.65		
2210203				240.05	240.05	24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	1	2	3
合计			--	42,235.98	2,833.17	39,40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	32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0	32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5.32	5.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	8.83	
208050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8.83	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93	168.93	
2080505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68.93	16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	36.17	
2080505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6.17	36.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8	18.08	
208050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8.08	18.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7	84.47	
208050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84.47	8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80.49	2,077.68	39,402.81
21004			公共卫生	731.44		731.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31.44		73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55.88	232.52	37,3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63.70	40.34	37,323.36
210110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7,363.70	40.34	37,32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18	192.18	
210110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92.18	192.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59.41	1,845.16	814.26
2101501			行政运行	1,519.78	1,519.78	
210150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519.78	1,519.78	
2101501			行政运行	325.37	325.37	
210150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25.37	325.3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1		22.31
2101502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2.31		22.3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3		19.93
2101502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9.93		19.9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5.57		45.57
2101504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45.57		45.5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5.83		195.83
2101505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95.83		195.83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18		8.18
2101505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8.18		8.1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5.37		55.37
210150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55.37		55.3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7.64		347.64
2101599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47.64		347.6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9.43		119.43
2101599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19.43		119.4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3.75		533.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3.75		533.75
2109999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533.75		53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70	43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70	43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1	159.51	
221020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159.51	15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221020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4.14	34.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8.66	28.66	
2210203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8.66	28.6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39	211.39	
2210203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1.39	21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2,691.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8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362.71	办公费	1.45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1,420.20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171.48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0.20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10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102.55	邮电费	1.17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86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29	差旅费	3.5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193.65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0.87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5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0.01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13.56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0.10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1.50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30.52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15.49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0.1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9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769.89	公用经费合计			6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1	2	3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也无“三公”经费相关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24.19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4.19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2.0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4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212.99
公共服务	小计	207.99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207.99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5.00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402.81	39,402.81	
	210		39,402.81	39,402.81	
	21004		731.44	731.44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0410	2022年6-9月“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	389.17	389.17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0410	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市级）	0.50	0.5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0410	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中央）	0.80	0.8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0410	2022年12月-2023年3月“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	65.83	65.83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0410	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中央）（第三批）	16.30	16.3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0410	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中央）（第二批）	1.60	1.6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0410	2022年3-5月“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	101.77	101.77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0410	2022年10-11月“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	155.46	155.46	
	21011		37,323.36	37,323.3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101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补助（第二批）	521.70	521.7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101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补助	36,301.78	36,301.78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101	2022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补助（第二批）	499.88	499.88	
	21015		814.26	814.2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502	法律顾问服务	5.00	5.0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2	医疗保险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2.51	12.5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2	购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9.80	9.8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502	医保事务工作经费	14.93	14.93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4	手工报销智能审核建设项目	45.57	45.57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31.12	31.12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5	基金监管检查项目	29.80	29.8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91	10.91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5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	8.18	8.18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	124.00	124.0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6	微信公众号运维项目	16.87	16.87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6	政务服务电话咨询中心项目	38.50	38.5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599	退返知青门诊医疗费用帮扶资金	139.65	139.65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599	资助困难群众购买普惠健康保服务	207.99	207.99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99	档案整理存储项目	69.93	69.93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99	手工报销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存储项目	49.50	49.50	
	21099		533.75	533.75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9999	退养人员医疗补贴	533.75	53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职责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的职责为：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待遇规定,拟订本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本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
- 3、组织实施本市公费医疗政策,承担辖区内中央在京机构公费医疗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统筹工作。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4、组织辖区内医药机构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组织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等工作。
- 5、负责本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6、负责本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和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下属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离休统筹等不同险种人员医疗费用的审核管理工作，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协议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医保中心决算。



纳入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2.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正处级，区医保局内设 3 个科室：综合科、规划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监管科。下属副处级公益一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12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财务档案科、综合受理科、手工报销科、门诊费用审核科、住院费用审核科、工伤生育离休费用审核科、复核结算科、内控监督科、统计信息科、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科、参保人员监督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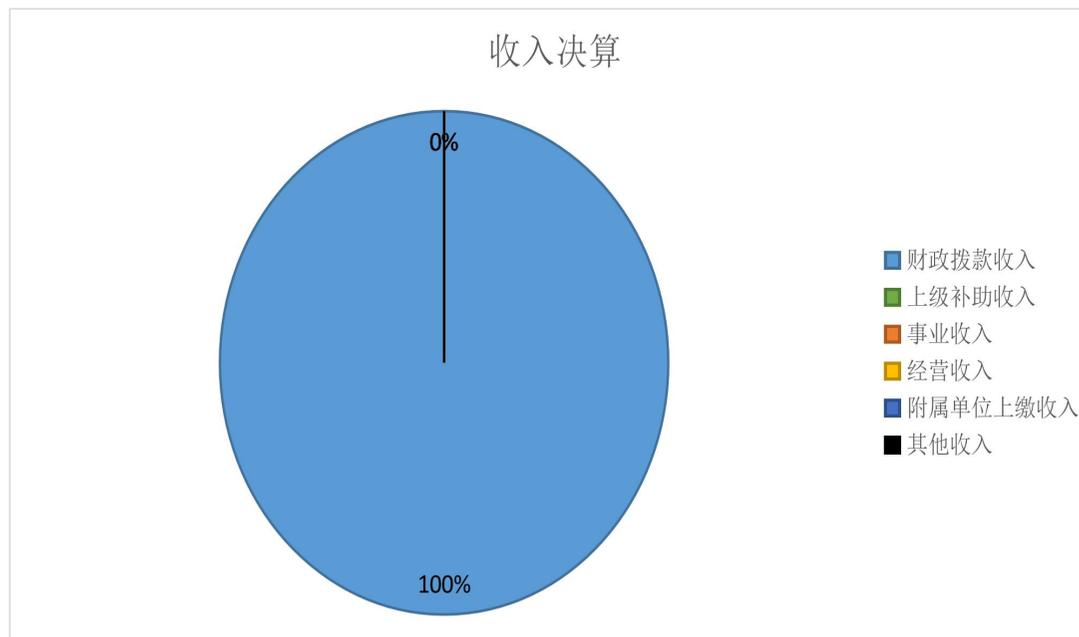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223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6.56 万元，增长 3.3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23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5.62 万元，增长 4.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235.9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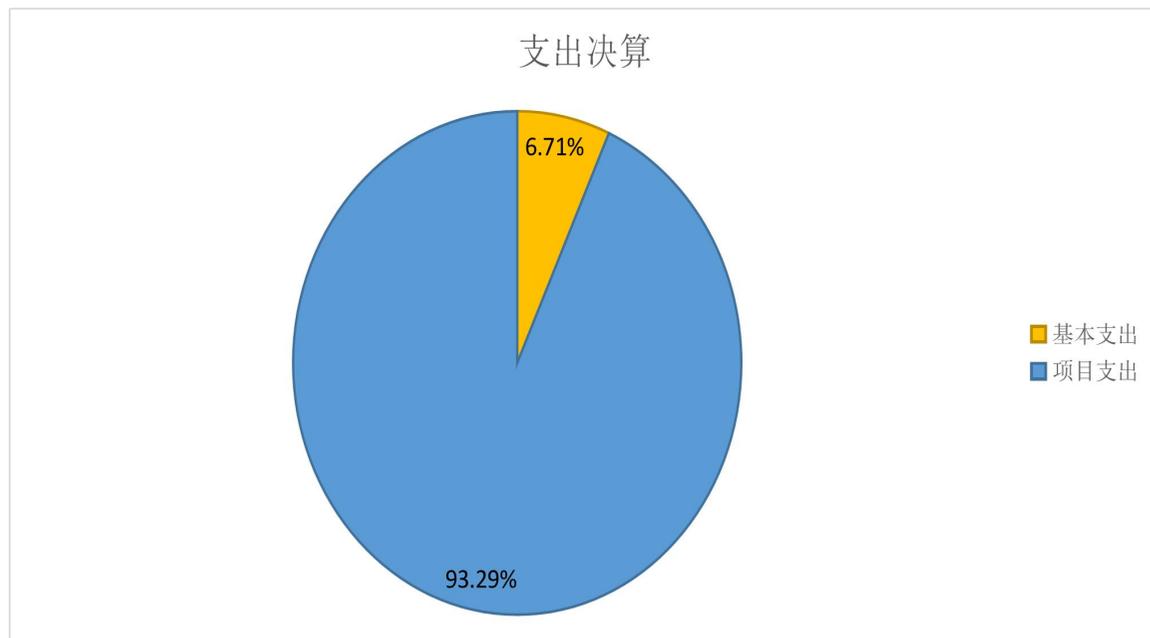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23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6.56 万元，增长 3.32%，其中：基本支出 2833.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1%；项目支出 39402.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23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6.56 万元，增长 3.32%。基本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35.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6%；卫生健康支出 41480.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21%；住房保障支出 433.7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14.1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7 万元，增长 184.5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本年 6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该项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05.1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03 万元，下降 6.40%。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02.5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7.01 万元，下降 6.40%。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2023 年度决算 731.4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731.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根据“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政策安排及业务需求，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37555.8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7310.83 万元，增长 15225.80%。主要原因：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根据业务时间，年中下达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1845.1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0.19 万元，增长 5.74%。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42.2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5.96 万元，下降 38.06%。主要原因：由于相关工作调整不从此项列支，支出相应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3 年度决算 45.5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2023 年度决算 204.0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4.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业务时间，年中下达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55.3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1.78 万元，下降 43.01%。主要原因：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年中调整政务服务电话咨询中心、网络设备更新项目预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467.0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8.72 万元，增长 61.98%。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新增资助困难群众购买普惠健康保服务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533.7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75 万元，增长 6.75%。基本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193.6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50 万元，下降 4.20%。基本持平。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240.0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64 万元，增长 13.55%。主要原因：根据政策核定补发职工以前年度未领取的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833.1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2023 年度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6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 万元，下降 6.65%。

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2.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19.64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212.99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8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39402.81 万元。本单位按计划完成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对照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28 个项目中 28 个为优秀。

二、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由规划待遇保障科负责完成。为保障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就医负担，缓解家庭压力，按照卫生部、财政部颁布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 138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央驻地方单位的公费医疗，由当地公费医疗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核定东城区享受中央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人员资格和公费医疗经费预算决算工作。按照一般人员 5000 元/人，学生 200 元/人的标准进行拨付，用于享受人员医疗费用支出。

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一共 3 批次 37323.3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总计 37323.36 万元,执行进度达到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2022 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补助(第二批)	499.88
2	2023 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补助	36301.78
3	2023 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补助(第二批)	521.70
合计		37323.36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费医疗中央单位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将东城区在京中央公疗单位报送的上一年年末工资表在库人数统计汇总后,上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申报本年度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资金,并进行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到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评价对象为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项目,具体范围为对驻区中央公费医疗享受单位拨付全流程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评价方法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对比实绩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分析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科室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为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评价体系中的各个指标进行客观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方面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确定评价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资金上报项目文本、绩效目标表等材料，经审核后于年中安排下达财政资金。按照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要求，经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财务手续。

2.项目过程情况。

针对该项目，按照财政部下拨一般人员 5000 元/人/年或学生 200 元/人/年及时完成了拨款。中央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拨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费医疗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各中央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体健 康，根据年度中央公费医疗单位补助资金预算，延续性申请并拨付补助资金，保证了公费医疗制度执行和待遇享受的可持续。

3.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2022 年第二批资金拨付 3 家中央享受公费医疗单位，2023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资金拨付 158 家中央享受公费医疗单位。本年全部完成，2022 年第二批资金向 3 家中央享受公费医疗单位拨付资金；2023 年第一批资金按比例计算向驻区 158 家单位中 157 家单位拨付资金；2023 年第二批资金按比例计算向驻区 158 家单位中 158 家单位拨付资金。质量指标：按照财政部下拨的补助资金年人均标准，对享受单位拨付补助。完成情况为全部按时拨付。时效指标：1 年内拨付。完成情况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拨付完毕。本年全部完成。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完成情况为已按预算拨付。

4.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为健全和完善公费医疗管理制度，保障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向在京中央公费医疗单位及时拨付资金，减少就医负担，缓解家庭压力。完成情况为全部按时拨付款项。本年全部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按照公费医疗管理制度，根据年度中央公费医疗单位 补助资金预算，保证制度执行和待遇享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情况为全部按时拨付。本年全部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延续性申请并拨付补助资金。完成情况为已按要求申请资金。本年全部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中央公疗单位满意度 $\geq 90\%$ 。完成情况为中央公疗单位满意度 $\geq 90\%$ 。本年全部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申报拨付工作是落实中央单位领导干部医疗保障待遇的重要工作，一是要严格政策要求，按照上一年度12月份的实际在编在库发放工资人员申报享受人数，申报人数必须在单位编制人数范围内；二是严格待遇标准，按照一般人员（在职、离休、退休）每人每年5000元、学生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申报各单位年度中央财政公费医疗补助资金；三是严格拨款流程，年度公费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前必须仔细核对各单位开户行、开户名、银行账号等信息，明确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支出要求，及时有效准确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中央单位。

2.存在的问题。目前执行的有关中央单位公费医疗的相关政策颁布实施时间较长，工作中的实际情况与政策要求衔接不顺畅，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核准、申报及拨付过程信息化程度不高，工作落实的整体效率不高；二是中央单位公费医疗的报销支付标准不一致，没有统一的目录对照、支付比例、就诊医院要求等政策，各单位在公费医疗政策落实过程中亟需中央层面统一规范。

3.原因分析。目前执行的有关中央单位公费医疗的相关政策颁布实施时间较长，工作中的实际情况与政策要求衔接不顺畅，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差距。

（六）有关建议

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驻区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申报拨付工作，严格落实属地对中央单位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驻区中央单位领导干部的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下一步，区医疗保障局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对接驻区中央单位的工作需求，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做细对中央单位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中央单位领导干部医疗保障待遇享受及时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9093 万元，为直达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检查工作 9.8 万元，宣传、培训、印刷材料等 1.10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出 10.9093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35 号）、《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2〕1号）要求，织密基金监管网，筑牢医保防护线，做好东城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拟引入具备行业资质与经验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数据筛查、现场检查及强化政策宣传等方式，落实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到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评价对象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具体范围为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评价方法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对比实绩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分析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科室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成员为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评价体系中的各个指标，结

合直达资金使用要求，进行客观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方面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确定评价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总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资金上报项目文本、绩效目标表等材料。采用比选方式选取第三方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形成了检查报告。按照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要求，经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财务手续。

2.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东城区 2022 年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全覆盖检查工作方案》需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医保协议等文件要求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保障基金使用安全，保障各项政策平稳落地。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共有 3 家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对三方公司材料汇总后开展比选。将比选结果提交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批，审议通过后与中选公司签订《2023 年度东城区医保基金检查工作项目服务合同》，费用共计 9.8 万元，本次检查共完成 2 家定点医疗机构部分耗材专项检查和 10 家定点医疗机构的三类医药产品现场检查工作并

出具报告通过验收考核。宣传、培训、印刷材料等 1.1093 万元。

3.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家数 ≥ 4 家。完成情况：完成 2 家定点医疗机构部分耗材专项检查和 10 家定点医疗机构的三类医药产品现场检查工作并出具报告。本年全部完成。质量指标：形成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报告和评价。本年全部完成。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全部完成。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 ≤ 10.9093 万元。本年全部完成。

4.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东城区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完成情况为完成 2 家定点医疗机构部分耗材专项检查和 10 家定点医疗机构的三类医药产品现场检查工作并出具报告，通过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合理规范使用。本年全部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完成情况为通过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第三方现场检查，对违规问题及涉及金额进行追回和限期整改。在全区范围内举一反三，对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区通报，在日后基金日常监管中重点关注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全部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85\%$ 。完成情况为 90%。本年全部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对部分耗材专项检查工作中，现场检查了 2 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检查，初步确认违规医保金

额。对东城区 10 家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与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此次检查的医疗机构基本能够按照相关三类医药产品采购要求建立药品、耗材采购相关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对三类医药产品使用基本建立了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制度，三类医药产品采购基本能够实现线下采购、线上及时备案，但也发现存在部分耗材网上平台采购完成率较低、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结算回款超过要求时限、未保存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的价格依据记录等问题。该检查打击了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追回了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促进了医保基金使用规范化，提高了基金使用效率。有效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 存在的问题。

无。

3. 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充分落实辖区基金监管主体责任，积极协同配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各项检查监管，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保障基金使用安全，保障各项政策平稳落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